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3303812024R00149#457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瑞安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日期

2024年08月01日



建设单位(个人)	瑞安市莘滕街道四坦村股份经济合作社
建设项目名称	瑞安市莘滕街道四坦村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及村民活动中心建设项目
建设位置	瑞安市莘滕街道四坦村，港口大道以东，富周东路以南
建设规模	40033m ² (肆万零叁拾叁平方米)

附图及附件名称

另地下室建筑面积12052.93m²
2024.9.10总平面图
注：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一年内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，可以在期限届满前三十日内申请办理延续手续；逾期未申请延续或延续申请未获批准，本证自行失效。

遵守事项

- 一、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二、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三、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五、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